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）的（2026年相城区区级财政绩效第三方重点评价和复核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相城区区级财政绩效第三方重点评价和复核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4118.15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7.36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